

## ■“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在行动”系列报道

编者按：中国证监会于近日公开印发《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随着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公募基金将更加突出投资者利益导向，投资者的获得感将进一步提升。在此背景下，本报推出“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在行动”系列报道，观察、思考和前瞻公募基金行业的新动向、新需求、新趋势、新挑战，助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 强化与投资者利益绑定 公募长效考核改革大幕拉开

●本报记者 王雪青 魏昭宇

中国证监会近日印发《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正式拉开公募基金行业系统性改革的大幕。行动方案共提出25条举措，推动基金公司从“重规模”向“重回报”转变，通过建立长效考核机制、强化基金公司与投资者利益绑定等制度设计，推动公募行业回归“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本源。

多位公募人士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本次行动方案充分贯彻了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其中，有关建立健全基金公司收入报酬与投资者回报绑定机制、全面强化长周期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等内容，给予公募机构在市场营销、投研建设等方面诸多启示，有助于基金公司建立与投资者利益一致的薪酬考核体系，从而激励基金公司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

## 从“收费模式”到“收益共享”

业内人士认为，《行动方案》的一大突破性改革在于对公募传统收费模式的颠覆。

《行动方案》表示，建立与基金业绩表现挂钩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机制。对新设立的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大力推行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模式。

一位大型公募机构的资深基金经理表示，公募基金经理的薪酬结构通常与产品业绩和规模两个方面挂钩。以往，基金产品的规模弹性对基金经理的奖金影响会大于业绩弹性，而短期业绩是规模扩张的前提，这就会导致基金经理更关注短期规模扩张和短期业绩，忽视长期业绩表现。随着改革推进，基金经理的考核机制更侧重产品长期业绩，而非短期规模扩张，更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为保证操作不变形，基金经理应该更多关注产品的中长期业绩，而非规模。”一位来自华南地区公募机构的高管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当一位基金管理的产品规模持续膨胀，他可能很难快速在以往熟悉的领域找到匹配的投资标的，难以坚持之前优中选优的投资策略。”

《行动方案》还提出，对基金投资收益全

改善基金公司“重规模、轻回报”的问题，促使基金经理更注重长期投资收益。

值得注意的是，《行动方案》提出，强化基金公司、高管与基金经理的强制跟投比例与锁定期要求。

证监会主席吴清5月7日表示，提高基金公司高管、基金经理用奖金跟投自己产品的比例要求，并适度延长锁定期，让这些“关键少数”与投资者利益更为一致。

## 以长期业绩为考核“指挥棒”

《行动方案》对公募基金考核机制的改革力度空前。业内人士认为，随着改革推进，公募基金考核机制从“规模导向”转向“长期价值创造”，标志着行业从“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深层转型。

《行动方案》提出，完善行业考核评价制度，全面强化长周期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改革基金公司绩效考核机制。出台基金公司绩效考核管理规定，要求基金公司全面建立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考核体系，适当降低规模排名、收入利润等经营性指标的考核权重。

一位大型公募机构的资深基金经理表示，公募基金经理的薪酬结构通常与产品业绩和规模两个方面挂钩。以往，基金产品的规模弹性对基金经理的奖金影响会大于业绩弹性，而短期业绩是规模扩张的前提，这就会导致基金经理更关注短期规模扩张和短期业绩，忽视长期业绩表现。随着改革推进，基金经理的考核机制更侧重产品长期业绩，而非短期规模扩张，更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为保证操作不变形，基金经理应该更多关注产品的中长期业绩，而非规模。”一位来自华南地区公募机构的高管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当一位基金管理的产品规模持续膨胀，他可能很难快速在以往熟悉的领域找到匹配的投资标的，难以坚持之前优中选优的投资策略。”

《行动方案》还提出，对基金投资收益全

面实施长周期考核机制，其中三年以上中长期收益考核权重不低于80%。

这将如何影响二级市场投资环境？陈显顺表示：“通过优化公募基金收费与考核机制，有助于引导长期投资。从股票市场中长期来看，基金经理行为对于市场的波动影响将减弱；改革有助于引导机构资金流向业绩优良、具备长期增长潜力的公司，提升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市场稳定性。”

## 薪酬改革在行动

《行动方案》表示，督促行业加大薪酬管理力度。完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薪酬管理制度，督促基金公司建立健全与基金投资收益相挂钩的薪酬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基金公司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对于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任人员薪酬依法予以追索扣回。

据了解，在薪酬改革上，已有基金公司积极行动。

海富通基金表示，公司已将投研人员的考核周期调整为以3年-5年为主的长周期考核体系，引导投研人员避免短期波动的影响，更好地关注投资标的的长期价值。根据市场及监管要求变化，公司建立起激励递延及跟投机制，确保激励体系的科学合理，既体现激励，也体现约束。后续公司将根据行动方案及后续细则的具体要求，继续深化改革，完善长周期考核体系，优化激励机制，确保投研团队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以长期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采取相应措施夯实长期业绩表现，追求规模和业绩的协同发展。

谈及产品业绩与基金经理薪酬挂钩的举措，前述华南地区公募机构高管认为：“加大业绩在薪酬评价中的占比，有助于将基金经理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进行绑定，并且有助于督促基金公司去搭建较为成熟的人才培养体系和多策略化的投研团队。”

《行动方案》还提出，对基金投资收益全

## 关注业绩比较基准锚定作用 创新浮动费率产品有望落地

●本报记者 张舒琳

公募基金行业将迎来重大费率改革。

中国证监会于近日印发《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建立与基金业绩表现挂钩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机制。中国证券报记者从业内了解到，首批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创新浮动费率产品有望面世，超20家基金公司即将上报相关产品，有望打破“旱涝保收”的固定费率模式，将基金管理人激励与投资者回报深度绑定。

## 创新浮动费率产品将上报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超20家大型基金公司将上报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浮动管理费率产品，管理费由“基础管理费+或有管理费+超额管理费”构成，计费方式主要取决于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水平与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收益率水平，以及投资者持有份额的时长。此外，与此前成立的与规模、持有时间、业绩等挂钩的浮动费率产品不同，新一批的浮动费率产品将根据不同投资者持有不同基金份额的实际情况差异化收取管理费。

“这类产品的创新点在于强调了业绩比较基准的锚定作用，当基金收益超越基准时，管理费收入上升，能够激励管理人追求超额收益；若业绩未达基准，管理费或大幅减少，这将倒逼基金公司提升产品收益水平。过去基金公司可能倾向于扩大规模而非提高业绩，而这样的浮动费率收取机制将直接改变其盈利逻辑。”华北一家公募机构高管表示。

## 与投资者利益深度绑定

一直以来，监管方面高度重视公募基金与投资者利益的深度绑定。5月7日，证监会主席吴清表示，将优化主动权益类基金收费模式，业绩差的必须少收管理费，通过浮动管理费收取机制，扭转基金公司“旱涝保收”的现象。证监会发布的《行动方案》中，重点提及了管理费收取模式，并强调了业绩比较基准的约束作用。

《行动方案》表示，要建立健全基金公司收入报酬与投资者回报绑定机制。具体来看，建立与基金业绩表现挂钩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机制。对新设立的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大力推行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模式，对符合一定持有期要求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期间产品业绩表现确定具体适用管理费率水平。如持有期间产品实际业绩表现符合适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

基准档费率；明显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低档费率；显著超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升档费率。在未来一年内，引导管理规模居前的行业头部机构发行此类基金数量不低与其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发行数量的60%；试行一年后，及时开展评估，并予以优化完善，逐步全面推开。这意味着，头部公募机构未来发行的主动权益产品将以浮动管理费机制为主。

此外，《行动方案》还表示，修订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信息披露模板，强化基金产品业绩表现及管理费分档收取的信息披露，综合展示产品中长期业绩、业绩比较基准对比、投资者盈亏情况、产品综合费率水平、管理人实际收取管理费等信息。

国泰基金表示，与此前的浮动费率产品相比，本次收费模式更加强化业绩比较基准的约束作用，产品业绩的考核始终与业绩比较基准挂钩，将管理人与投资者利益深度绑定。

## 不断探索浮动费率机制

此前在公募基金行业中，无论基金业绩盈亏，基金公司均“旱涝保收”，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投资者对这样的模式普遍不满。为破解这一矛盾，2019年底，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浮动费率产品陆续成立，对于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8%的部分按20%提取业绩报酬。

2023年8月，分别与基金规模挂钩、与投资者持有时间挂钩、与基金业绩挂钩的20只浮动费率产品获批，其中，与规模挂钩的产品根据基金规模调整管理费率；与持有期挂钩的产品，持有时间越长，管理费率越低；与业绩挂钩的产品，采取固定管理费加业绩报酬收费模式；上述产品有利于实现基金公司与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截至5月6日，上述三类浮动费率产品成立一年多时间，大部分实现了正收益。其中，与业绩挂钩的大成至信回报三年定开成立以来回报率超过28%，大幅跑赢业绩比较基准。与规模挂钩的富国核心优势，与持有期挂钩的嘉实创新动力、中欧时代共贏等产品更是取得了40%以上的回报率。

国泰基金认为，浮动费率基金产品将实现基

金管理人和投资者的利益绑定，优化行业生态。对于基金公司而言，浮动管理费模式打破了传统收费定式，要求基金公司将投研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更加注重长期投资价值，通过创造更优异的业绩来获取更高回报。对于投资者来说，浮动管理费模式将基金公司、基金经理与投资者利益深度绑定，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不再单纯追求短期收益，而是更加关注基金的长期业绩稳定性与投资策略的可持续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编号：UL-E-Y2024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2024年度信息公告

##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公告依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和《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

本公司承诺遵循有关监管规定，以诚实信用、谨慎稳健的原则进行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但不保证最低收益率。

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数据仅代表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本信息公告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基本信息**

自2008年4月起，本公司通过银行保险渠道销售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

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设立了四个投资账户：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国寿精选债券投资账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和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上述账户均依照原中国银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有关条款，并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后设立。

上述投资账户采取专业化的资金运作管理方式，投资管理与投资组合均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和保单条款的有关内容。

**(一) 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

1. 账户设立时间：2008年5月4日。

2. 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背景和企业发展的深入研究，精选各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上市公司和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企业，通过对股票的投资，分享其持续增长所带来的盈利，实现投资账户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3. 投资工具：主要投资于国内A股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

4. 投资组合限制：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股票资产占账户资产净值的50%-95%，债券资产占5%-3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高于5%。

5. 主要投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等。

6. 资产管理费：本公司根据保单条款在每个评估日按照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年费率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账户资产管理费年费率率为1.5%。

**(二) 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

1. 账户设立时间：2008年5月4日。

2. 投资目标：通过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构建基金组合，在降低投资组合收益波动性和保持充足流动性的前提下，保持账户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3. 投资工具：主要投资于国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本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

4. 投资组合限制：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账户资产净值的95%，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账户资产净值的60%，持有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基金、票据和回购等）比例不高于5%。

5. 主要投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等。

6. 资产管理费：本公司根据保单条款在每个评估日按照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年费率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账户资产管理费年费率率为1.0%。

**(三) 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 账户设立时间：2008年5月4日。

2. 投资目标：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上长期预期收益率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债券和其他金融产品，追求较高的投资收益。

3. 投资工具：主要投资于国内A股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债券、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4. 投资组合限制：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股票和基金资产之和占账户资产净值20%-80%，债券投资不少于账户资产净值的20%，同时，本账户将维持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低于现金类资产及其他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5. 主要投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等。

6. 资产管理费：本公司根据保单条款在每个评估日按照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年费率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

## 户资产管理费率为1.5%。

### (四) 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

1. 账户设立时间：2008年5月4日。

2. 投资目标：以本金安全为前提，追求较高的投资回报，并保持较好的流动性，满足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

3. 投资工具：主要投资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基金、短期融资券、回购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

4. 投资组合限制：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债券比例不低于账户资产净值的65%，同时，本账户将维持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于现金类资产及其他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5. 主要投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等。

6. 资产管理费：本公司根据保单条款在每个评估日按照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年费率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账户资产管理费率为1.0%。

**二、账户净值**

各账户自成立以来的净值变化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进取股票	国寿精选价值	国寿平衡增长	国寿稳健债券	合计
货币资金	533,809	539,699	684,756	1,207,146	2,965,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56,570	4,419,037	7,627,657	13,039,628	34,442,892
其他应收款	24,101	-	-	-	24,101
应收利息	330	249	17,916	558	19,053
货币资金	3,706	71	269	463	4,509
<b>资产总计</b>	<b>9,918,516</b>	<b>4,959,056</b>	<b>8,330,598</b>	<b>14,247,795</b>	<b>37,455,965</b>

数据来源：中国人寿